

新林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20020260715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

一、招标条件

本新林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6426000.00元,招标人为扎赉特旗新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农村中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建道路 9km。其中以工代赈资金建设内容:新林镇新发村新建产业道路4.5km,路面宽4.5m;新林镇新立村新建产业道路4.5km,路面宽4.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林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 (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新林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 (EPC)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 施工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拟派设计负责人1名,须持有有效期内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具备市政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未标注聘用单位的,须同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正式聘用合同,佐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相关资料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2)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1名,须持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已中标未开工、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施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期间未被属地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相关资料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3) 拟派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及资格要求: 须配齐完整工程施工管理团队,其中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对应职称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各1名,分别提供对应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提供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采用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相关资料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3 财务要求: 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信誉要求：现响应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通知，投标单位出具“无行贿犯罪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的可用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替代。报告出具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投标人企业所在地省份）”网站→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点击“我要申请”→填写经营主体信息→选择报告使用用途→申请出具报告。】注：没有启用专项信用报告的省份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及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调查网络截图）为准。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报告出具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担，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方；（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联合体成员不需获取，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CA锁。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6）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8）依据内建市（2024）70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十、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条款，并且明确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的。政府投资工程不得设置禁止联合体投标的条件，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

3.6其他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3）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6 00:00:00到2026-07-23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5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5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新林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EPC)

2.2工程建设地：新林镇新发村，新立村；

2.3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农村中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建道路9km。其中以工代赈资金建设内容：新林镇新发村新建产业道路4.5km，路面宽4.5m；新林镇新立村新建产业道路4.5km，路面宽4.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2.4项目总投资：6426000.00元。

2.5招标范围：（1）设计：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优化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服务以及变更设计；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指导、配合服务，参与竣工验收，保修期内设计服务等，提供合格成果资料，保证施工图通过审查等。（2）施工：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6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7计划工期：141日历天，2026年8月12日-2026年12月31日（含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算起计算24个月；以上工期是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开竣工时间为暂定时间，以招标人最终指定开竣工时间为准。

2.8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9评标细则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7月16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4.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高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4.5如对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6该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

4.7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参与开标。同时，签到的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递交投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递交投标（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扎赉特旗新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扎赉特旗新林镇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94827600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482-8263456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禹（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